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高郵聚合及招商租賃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招商租賃將向高郵聚合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277,000,000.00元，並將設備租回予高郵聚合，且高郵聚合需按季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過往融資安排於本次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高郵聚合與招商租賃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 訂約方：
- (i) 招商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 (ii) 高郵聚合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由招商租賃向高郵聚合購買，並租回予高郵聚合。
- 購買價及支付：招商租賃就購買設備應付高郵聚合之購買價為人民幣277,000,000元，金額乃由高郵聚合及招商租賃參考設備之市值及本集團之融資需求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與其市值一致，乃參考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報價而釐定。
- 該購買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已予訂立並生效，且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於支付購買價時，財稅、金融政策、政府對金融行業之監管措施並無重大變動，而市場融資成本亦無重大增加；及
 - (c)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後支付。

租賃期：自支付購買價之日期起計14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高郵聚合須於租賃期內按季度支付租賃款予招商租賃。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屆時適用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05%。首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6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首期租賃款之週年日進行調整。

適用利率乃由高郵聚合與招商租賃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期內為3.6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0,106,000元。

保證文件：高郵聚合、本公司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及CWP Technology)須以招商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高郵聚合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高郵聚合就其營運電站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及(iii)CWP Technology就其於高郵聚合所有的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保證文件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無。

手續費：無。

回購權：於租賃期屆滿後，高郵聚合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回購設備。

過往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阜新蒙古族自治縣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高郵聚合與招商租賃及浩泰新能源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高郵聚合與招商租賃及浩泰新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招商租賃將向浩泰新能源以購買價人民幣153,000,000元購買設備。高郵聚合與招商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招商租賃將於租期內將設備租予高郵聚合，租期為15年，高郵聚合按季支付租賃款，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適用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05%。首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6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首期租賃款之週年日進行調整。假設於整個租期內之適用利率為3.6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9,025,000元。無保證金和手續費。有關租期屆滿後，高郵聚合有選擇權以人民幣100元購買有關設備。主要條款大致上與本次融資租賃安排相同。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次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設備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7,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將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下獲得約人民幣277,000,000元之款項，將用於一般業務營運及活動。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高郵聚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電站項目運營。

招商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招商租賃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過往融資安排於本次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融資租賃安排無須與過往融資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租賃」

指 招商局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WP Technology」	指	CWP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太陽能發電設備(包括組件、升壓站附屬設施、電纜及其他太陽能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高郵聚合與招商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簽署，就招商租賃向高郵聚合購買設備，並租回予高郵聚合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高郵聚合」	指	高郵聚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高郵聚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須向招商租賃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期」	指	高郵聚合將向招商租賃租賃設備之14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高郵聚合在中國江蘇省高郵市運營之100兆瓦太陽能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安排」	指	本公告中「過往融資安排」一段所述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價」	指	招商租賃就購買設備應付予高郵聚合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